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92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　　告　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家禎

被　　告　周品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參萬肆仟玖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零伍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伍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福創意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日邀同被告張家禎、周品妤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約定由被告喜福創意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4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7%計算，嗣原告調整上開之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付，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原告得宣告所有債務（或部分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並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遲延利息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息之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1年10月26日簽立增補契約，約定到期日變更為118年8月4日，本金餘額自111年8月4日起至112年8月4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2年8月4日起至118年8月4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詎被告喜福創意公司未依約還款，僅繳付至111年11月3日止之本息，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72萬5,050元，及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張家禎、周品妤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喜福創意公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㈡被告喜福創意公司於110年9月24日邀同被告張家禎、周品妤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約定由被告喜福創意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4.955%計算，嗣中

華郵政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自調整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付，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原告得宣告所有債務（或部分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並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遲延利息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息之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1年10月26日簽立增補契約，約定到期日變更為118年8月29日，本金餘額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2年8月29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8年8月29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詎被告喜福創意公司未依約還款，僅繳付至111年10月28日止之本息，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70萬9,941元，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張家禎、周品妤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喜福創意公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75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3萬5,05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宣惟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息	
1	2,725,050元	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16%	自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09,941元	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6.425%	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434,991元			